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刘定伟，男，197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定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定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5年5月14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259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人民币7755元，该院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33.96元，账户余额81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